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二期）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209-5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	1
声明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	6
（一）项目概况 .....	6
（二）项目单位 .....	7
（三）项目批文 .....	7
（四）项目收益 .....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	9
（四）律师事务所 .....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9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河池市铁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专字〔2022〕第 54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西同瑞会计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新建 贵阳至南宁铁路	河池市 都安瑶 族自治 县	5,004.00	30	720,000.00	7,092,164.00	10.15%
总计			5,004.00		720,000.00	7,092,16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 2022 年 10 月已发行债券 25,400 万元，其中都安瑶族自治县 10,000 万元，现将 5,004 万元调整至该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第六条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应符合以下原则：…（二）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三）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优先选择与原已安排的项目属于相同类型和领域的项目…”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作为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南宁市、河池市	在建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5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1980号）；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0002016000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广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7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贵阳至南宁铁路客运专线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发改办环资〔2016〕13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 （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6〕2036号）；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总鉴函〔2017〕497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铁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河池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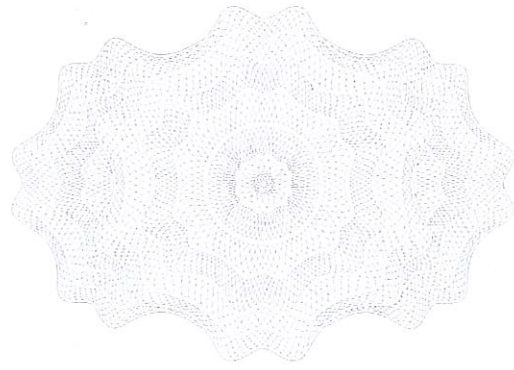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扬梅</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撤回刘博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博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博、曾晓琳	2021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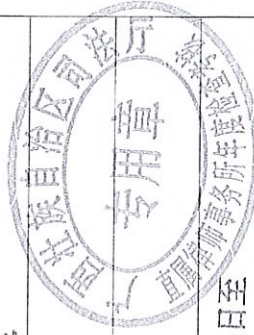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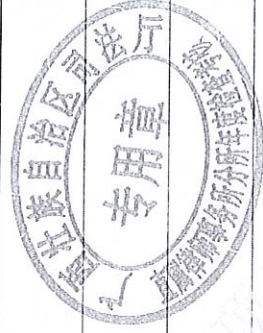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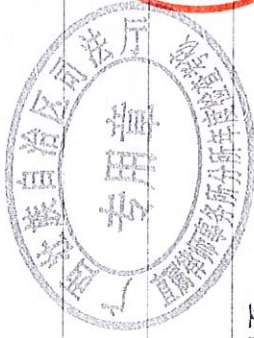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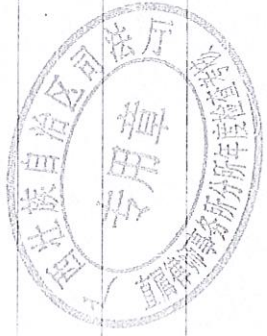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11-24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56,000.00	30	656,282.00	117,000.00	1,400,930.00	4.00%
总计		5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80,148万元,现拟将56,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56,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依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收费公路项目,其中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调整涉及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自治区本级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线由北向南，起于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巴马枢纽互通（规划），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通过与都安至巴马高速公路共线至大化县羌圩乡。新建路段起于羌圩乡附近，经巴马县百林乡，平果县黎明乡、榜圩镇、凤梧镇，大化县共和乡，马山县永州镇，终于平果县四塘镇西侧，顺接规划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在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为 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799701157N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3.05-长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9〕118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0002020000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4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126 号）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的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



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二年1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又限于2022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